

2026年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区域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二是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三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有关指标的监测。四是参加制订辖区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五是完成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的监测任务。六是收集、整理、储存本级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对环境质量和排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年鉴，编写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时上报各类监测数据、报告。七是参加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八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培训。九是配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十是完成兴宁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2.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4.24	本年支出合计	554.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4.24	支出总计	554.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4.24	5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554.24	5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24	461.74	9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5	62.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99	350.49	92.5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2.50	0.00	92.5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2.50	0.00	92.5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50.49	350.49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0.49	350.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2.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4.24	本年支出合计	554.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4.24	支出总计	554.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4.24	461.74	9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5	62.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7	59.5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33	16.3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33	16.3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42.99	350.49	92.5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92.50	0.00	92.5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2.50	0.00	92.50
[21111]污染减排	350.49	350.49	0.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0.49	350.4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37	32.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37	32.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1.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4.74
[30101]基本工资	113.29
[30102]津贴补贴	59.40
[30107]绩效工资	160.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8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113]住房公积金	32.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01
[30206]电费	0.01
[30207]邮电费	0.01
[30209]物业管理费	0.01
[30211]差旅费	0.40
[30213]维修（护）费	0.01
[30214]租赁费	0.01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
[30218]专用材料费	0.01
[30226]劳务费	0.0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01
[30228]工会经费	1.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1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0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1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9.00
[30214]租赁费	0.01
[30216]培训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6]劳务费	1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1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80	12.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1.74	461.74	461.74	0.00	0.00	0.00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461.74	461.74	461.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4.74	444.74	444.7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50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92.50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等经费	92.50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各种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稳定性，保证化验室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环境监测，更好实现对饮用水源功能区、地表水功能区、空气、土壤环境的保护。提高环境监测工作能力和整体水平，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确保兴宁市生态环境质量的良好，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上级对兴宁市环保责考取得较好成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4.24万元，比上年增加47.85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收入年初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年初预算均比去年增加；支出预算554.24万元，比上年增加47.85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均比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8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开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25.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6年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8.01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量减少，相应的委托业务费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